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李國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3
電子信箱：za-1044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00151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8780825_1100151928_1_ATTACH1.pdf、
18780825_110015192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，如有確認法院裁判中所選任或指定
辦理特定法律事務之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必要，宜先利
用相關系統查對，以求時效一案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00041440號函
轉司法院110年12月2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364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行政機關常有去函或致電法院，查詢旨揭律師等專業
人士身分之情形，而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、「會計師
公會全國聯合網」、「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」，
已得以律師、會計師或地政士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證書
字號等查找。如有確認其身分之必要，宜先利用相關系統
查對，避免逕向法院查詢，以節省不必要之行政勞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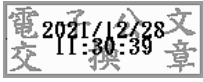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明湖國中 1101228



QGAA1106009331

副本：



(法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